

沈家本年譜

初編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積齡任人海閉戶謝膠擾
樓居斗室

中凡聞道第少出籍聊自娛
神茶果動

時去歸漸和煦晴窗理舊稿
故閑然自得

解黃明丁說表願詳疑義乃通曉
世事保此書以定備

參攷備業便檢索莫忘心海物志
子博自題

沈家本年谱初编

张国华 李贵连合编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沈家本年谱初编

张国华 李贵连 编著

责任编辑：李 霞

*
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大学校内)

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625印张 200千字

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1,200册

ISBN 7-301-00280-7/K·024

定 价： 4.40 元



沈 家 本 像

類於任人海關戶謝膠援護后平室
中見關通第少惡錯聊自娛神若異動
時身歸冰和煦晴窗理舊稿杖闌啓書月意
解表明子沈未雨誰知蒼月通曉世事似此者定備
參政後便解此書心澹物忘一博自題

沈家本手迹

前 言

沈家本是清末最负盛名的法学家，曾被时人誉为“法学泰斗”。

他入仕后，长期任职刑部，晚年又奉命主持清朝的修律工作，始终其事。在这一过程中，他潜心精究中外法律、法学，数十年如一日，学贯中西，著作等身，对于引进西法和使中国封建法律近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编写这部年谱，不仅表示对这位前辈法学大师的一点敬意，更重要的是，想替研究沈家本法律思想和我国近代法律史的同志提供一点线索。

为了力求比较完整和言之有据，从1983年开始，我们的确费了不少时日寻访探求，爬罗剔抉各种有关史料，有些得来不易的东西，即使涉及他事较多，也尽可能编入，以备不时之需。但时间仍嫌仓促，缺漏错讹在所难免，尚希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，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六年三月

沈家本年谱初编

沈家本，字子惇（又作子敦），号寄簪，清末著名的法律学家和立法专家。从1864年起，他便进入清朝刑部任职，迄至1893年外任天津、保定。三十年中，历任清朝刑部的直隶司主稿、陕西司主稿、奉天司主稿，兼秋审处坐办、律例馆邦办提调、协理提调、管理提调等职。“以律鸣于时”，是刑部最为出色的司员之一。1901年重回刑部（官制改革时，改为法部），历任清王朝刑部右、左侍郎、大理院正卿、法部右、左侍郎、管理京师法律学堂事务大臣、资政院副总裁、袁世凯内阁司法大臣等职，并被北京法学界和司法界推为北京法学会首任会长。与此同时，从1902年起到1911年止，他长期充任清王朝的修订法律大臣，对中国法律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化，对东西方法律和法学的融合，对中国近代法学的兴起，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。

对我国法律和法学作过如此贡献的这样一位法学家，自他死后，一直没有年谱问世。为此，我们用了几年的时间，通过查阅《沈寄簪先生遗书》、《吴兴长桥沈氏家谱》、《枕碧楼丛书》、《吴兴沈公子惇墓志铭》拓片、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、《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》、《大清宣统政纪》、《光绪朝东华录》、《大清光绪新法令》、《大清宣统新法令》、《义和团档案史料》、《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》、《法律馆奏稿汇存》、《钦定大清刑律》、《大清现行刑律（钦定）》、《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》、《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》、《秋审条款案语》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修订法律馆档案、《修正刑律草案》、《沈家本哀挽录》等。最后，编成这个年谱。

道光二十年庚子七月二十二日（公元1840年8月19日）

沈家本出生。

据沈家本祖父沈镜源手作，沈家本自己亲自校刊的《世泽纪略》、《先行纪略》（以下只行篇名）所记，沈世家族世系如下：

沈氏家族世居浙江湖州，始祖为明代秀才敬桥。敬桥这一代，沈家举家由湖州城北朱洪村浒稍桥迁居郡城浮星桥。

敬桥生二子。长子润寰，顺治丁亥（顺治四年，公元1647年）恩贡入选，除授湖广华容县知县，死于任所，无嗣。次子为济寰，帮助清朝运粮有功，选授金华协标守备。后因失察海寇丢官。

济寰生四子，长子（《世泽纪略》未标名字）代代相传为沈族大房；次子霞峰即为沈家本这一房的高祖；三子秀无嗣；四子（《世泽纪略》未记名字）代代相传为沈族老五房。霞峰作幕客四十余年，善诗文，后以佐治功，议叙县丞。

霞峰之子为西城，西城世居乡里，“忠厚端谨，乡里推为祭酒”。家镜贫寒。

西城生巽斋，“以生计艰难”，所以巽斋“不得已栖身为椽吏”，后被提拔为库书，“赋税出纳，一秉勤慎”。至是，沈家家境丰裕。巽斋本人亦纳粟为太学生。

巽斋生二子，长子国治，字琴石，号韵亭，是为沈家本的曾祖父；次子国贤，早亡。韵亭为秀才，虽受知于不少高官显宦，乙酉（乾隆三十年，公元1765年）乾隆南巡江浙（乾隆第四次南巡），还亲往献诗赋，并受嘉奖。但前后省试十八科，均未考中举人，又不善经营，致家业日落，以诸生而卒。

韵亭生镜源，号蓼庵，是为沈家本祖父。沈家至镜源，家道中落。镜源戊午（嘉庆三年，公元1798年）乡试，考中举人。

（按：沈镜源《自述行略》云：“三十三岁，戊午，吴稷堂、蒋丹林两师主乡试，余蒙新城刘廷赞助房师赏荐，遂获隽然。”但

据陆心源等所纂的《归安县志》所记，沈镜源为嘉庆六年辛酉（公元1801年）举人。后应试屡不中。丁丑（嘉庆二十二年，公元1817年）赴京大挑（按乾隆以后定制，三科以上会试没有考中进士的举人，挑取其中一等的以知县用，二等的以教职用），应挑结果，没有入选。丙午（道光六年，公元1826年），再次鬻产北上赴挑，列二等。次年（道光七年，公元1827年）选授庆元县（今属浙江省龙泉县）教谕。道光八年（公元1828年）赴任，至道光十三年（公元1832年）夏告病归里。

沈镜源有三子，长丙辉，次丙莹，又次麟书。丙辉与麟书均早夭。

沈镜源所作，沈家本校刊之《麟书小传》云：“二儿（按：指丙莹）得两子，以次者承祧（按：承麟书之祧），是余之深愿也。”“二儿”指沈丙莹。这句所说，当指：沈丙莹次子承沈麟书之祧，是沈镜源生前所为决定的，是他的心愿。《吴兴沈公子惇墓志铭》（汾阳王式通撰）说：沈家本“父讳麟书，姚△氏，本生父讳丙莹……。”可见，沈家本自小过继沈麟书为子，承沈麟书之宗祧。沈麟书生于嘉庆十八年（公元1813年）癸酉腊月十四日，死于道光八年戊子（公元1828年）四月十八日，年仅十四岁。（按：这里有个矛盾点，即：据《麟书小传》“二儿得两子，以次者承祧”，则承麟书宗祧者当为丙莹之第二个儿子。

《墓志铭》说沈家本“父讳麟书”，“本生父讳丙莹”，明确说明沈家本是麟书的嗣子。据此，镜源所说的“以次者承祧”中的“次者”当指沈家本，沈家本还有长兄。但沈家本从来未说过他有长兄。据《沈氏家集》沈家本所记，他只有两个弟弟：一为彦模，字子范，早死，沈家本为其辑《看山楼草》二卷，并作序；一为家霖，字子文，也早死，沈家本为其辑《松桂林草》，并作序。据此，我们定沈家本承麟书之宗祧，其有无长兄，待以后考证。）

道光十二年壬辰（1832年）沈丙莹乡试中式，考中举人，

（见《自叙行略》，陆心源等纂《归安县志》）。次年，聘俞焜之次女为妻。据沈家本记：自丙莹“赘姻俞氏”之后，“俞太夫人奩资尚充，赎田典屋皆俞太夫人之资也”（见《沈氏家集·蓼庵手述》后识）家境稍裕。

道光二十五年乙巳（公元1845年） 沈家本五岁。

是年，沈丙莹北上京师，考中进士。随即补官刑部，为广东司主事（见《归安县志·沈丙莹本传》，以下简称《沈丙莹本传》）。但是，沈家本校定的沈丙莹所作的《春星草堂集·诗》卷二《高恭人行十解为边君仲思作并序》又云：“余与边君仲思同官秋曹十余年，始余视陕西司事，与广东司为比舍，仲思莅焉。”以此为据，则沈丙莹补官刑部，为陕西司主事，而非广东司主事。）沈丙莹作：《授官刑部宿四川司示徐子舟同年》诗云：

王李魁奇士，当年此唱酬；
于今三百载，犹说白云楼；
鞅掌功名薄，停年日月遒；
寂寥怀古迹，谁与继风流。①

咸丰七年丁巳（公元1857年） 沈家本一十七岁。

是年，沈丙莹由刑部改山西道监察御史。《春星草堂集·文》卷一，辑沈丙莹《轻重相权以重圉法策》和《开卷有益论》，两篇题下均注明：“咸丰七年考汉御史，钦定第三名。”据此，沈丙莹改山西道监察御史，当为是年。

从道光二十五年到咸丰七年，沈丙莹在刑部为官十二年，由广东司主事，升为广西司员外郎，再转江苏司郎中，《沈丙莹本传》称其“熟于律例”，“为上官所重，肃顺异权，招之，谢不

① 《春星草堂集·诗二》。

往。”《春星草堂集》施补华《序》亦云：“先生昔官刑曹，沈默畏慎，不求自异而勤于其职，能以律意傅狱情，多所平反。权贵人用事，招之勿往。”《春星草堂集》徐兆丰跋亦称：“先生以甲科起家，其始官刑部也，勤于其职，遇疑狱多平反，而不自表襮，以博赫赫名。”并影响沈家本，“君（按：指沈家本）之学术稟承有自”。

沈丙莹在京师为官，沈家本随父在京，就学于闵莲庄。沈家本癸亥（1863年）《对菊感旧》序有：“先师闵莲庄先生有花癖，尤爱菊”之语，又云：“先师谢世已两载”（《偶存稿》卷八）；沈丙莹己酉亦有《菊花八咏同闵莲庄》诗，^①可知，闵莲庄即是沈丙莹的朋友，又是沈家本的老师。

青年时期的沈家本，“读书好深堪之思”，“于周官多所创获”。^②著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（《墓志铭》作《周官书名考古》）。该书为手抄本，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。内容主要是纠正郎兆玉《周官古文奇字》中的错误。（郎兆玉，明代仁和人，万历进士，著有《古周礼》。）序云：“咸丰己未长夏，家本自识于春明寄巢。”这是沈家本的第一本学术著作。

咸丰九年己未（1859年） 沈家本一十九岁。

是年，沈丙莹出为贵州安顺府知府。（《春星草堂集·诗二》己未《高恭人行十解为边君仲思作并序》记云：“今将之官黔中，倚装率成十解”。《沈丙莹本传》云：“擢贵州安顺府知府”）。

据沈家本记载：沈丙莹在刑部为官，全家住宣南坊“岁己未，家大人出守黔中，留眷京师，庚申道梗，南归不成行，暂移居会馆。”^③以此可见，沈丙莹赴贵州安顺时，沈家本未随行赴

① 《春星草堂集·诗二》。

② 《清史稿·沈家本传》。

③ 沈家本《枕碧楼偶存稿》卷十二。

任，而是准备南归浙江，因太平天国正在江浙作战，才未成行。

沈丙莹简放贵州，心情亦不愉快，《过庐生祠题壁》诗云：

浪著朝衫十五春，饱尝冷暖软红尘，

一麾遥指南天去，辛苦黄梁梦里身。

万事如棋迹亦陈，谁分假假与真真；

欲酬揽辔登车志，入梦何妨暂一巡。^①

咸丰十年庚申（公元1860年） 沈家本二十岁。

是年，沈丙莹为安顺府知府。沈丙莹在贵州为官时，正值张秀眉领导贵州苗民起义。当时，贵州全省，苗民起义军和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“号军”、“教军”，人数达几十万。石达开脱离太平天国后，率部西行，其先遣队也进入贵州。人民的革命声势大振，清王朝在贵州的统治岌岌可危。在这种形势下，作为封建地方官的沈丙莹本能地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，十分害怕并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，以完成清王朝交给他的守土之责。他的记事诗《鸭子圪》和《马鬃岭》代表了他的这种思想。

《鸭子圪》云：

谁使豺与虎，窜迹来羊场？

羽书催进兵，兵扎鸭子圪。

巢穴凭高昨直入，指顾擒贼兼擒王。

坏云飞来奸计堕，阵前鏖兵阵后火。

我师弃甲寇鸱张，几使妖氛逼城下。

水西健儿人交誉，意气凌厉谋胡疏。

吁嗟呼！

前车颠覆后车顾，矧乃此身经跌仆，

纷纷乌合复招募，戒之戒之勿再误。

^① 《春星草堂集·诗三》

《马鬃岭》诗云：

烽火日告警，兵屯马鬃岭。
岭上材官解衣卧，侦逻无人宵柝静。
诘朝贼队纷来攻，睡眠相看犹矇眈。
将领为戮士卒死，草腥血染胭脂红。

吁嗟呼！

军中歟息真儿戏，尔罪身歼岂足蔽。
如何敢窃死绥名，覩与忠魂褒一例。①

这两首诗，痛骂反抗的人民为“豺”、“虎”、“寇”，对被消灭的反动官军深表同情。但是，他对官兵特别是地主分子组织的“团丁”、“乡兵”欺压老百姓也表示痛恨。他的记事诗《三桥团》和《新堡营》集中表现了这种思想。

《三桥团》诗云：

三桥团，三桥团，团丁张牙如封豨。
谁家乡兵新放逐，五十六人夜投宿。
投宿不纳言齟齬，团丁凭怒心胆粗。
仓卒缚人同缚猪，磨刀霍霍骈首诛。
髑髅满地红模糊。

吁嗟呼！

我朝好生古无比，议狱年年诏缓死。
奈何太阿之柄团丁操，杀人如麻敢至此。

《新堡营》诗云：

新堡营，屯乡兵，乡兵恣睢一何恶。
踪賧穷搜妇女掠。
朝打东寨粮，暮焚西村房。

① 《春星草堂集·诗三》。

棚豕堞鸡食不足，决水猎取鱼满圻。
青衣青帕补笊族，冤愤填胸杀机伏。
潜行穿雾戈矛森，帐下模糊惨遭戮。

吁嗟呼！

祸生口腹锋刃攫，性命仅比鸿毛轻。
早知性命鸿毛轻，何不捐躯死敌留芳名。①

沈丙莹的上述思想，对沈家本颇有影响。

冬，沈丙莹调贵州铜仁府，权知府事，作《将之铜仁留别龚润珊》，又作《取道石阡赴铜仁途中杂诗》五首。

沈丙莹外放贵州，沈家本仍留京师。是年春，按计划他原本要南归浙江，因太平天国与清军仍在江浙激战，交通阻塞，无法成行。《整装南归袁江沦陷道阻不果行》记其事云：

零雪涂方戒，迟徊百虑覃，
暮云栖屋角，春雨梦江南；
程滞依依燕，门留劫劫骖；
清淮峰火恶，消息畏频探。②

这一年，英国和法国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逐步扩大。英法联军进攻天津，逼近北京。八月四日（公历9月18日）攻陷通州，八月七日进攻八里桥，八月八日，清朝皇帝咸丰逃往热河。八月二十二日，侵略军开始抢劫圆明园，八月二十九日控制北京，九月五日火烧圆明园。是时，北京人心惶惶，身留北京的沈家本亲历其境，同样惊恐，他作诗记其事云：

七月二十七日出都道中口占
仓猝驱车去，倭迟古道斜；

① 《春星草堂集·诗三》。

② 《枕碧楼偶存稿·稿七》。

西风枯碧草，白日走黄沙；
宫阙连烽火，关山泣鼓笳；
木兰秋狝地，回首阵云遮。（时有行幸木兰之信）

八月五日入都

闻道王桡使，金人已许成；
鲸波当暂息，鹤泪不须惊；
且喜帆无恙，还疑鼓乍鸣；
梦魂今夜定，安稳板舆迎。

初九日复出都感赋三章

刚报平安火，星躔遇角张；
将才推卫霍，国是问汪黄；
幸陝思唐室，征辽感宋皇；
艰难膺重寄，宏济仗贤王。

竟卖庐龙塞，空闻血战麇；
乘轩难使鹤，升木孰教猱；
密画中行策，虚持属国旄；
凤城天尺五，杂虏任游遨。

刁斗严军令，勤王尚有兵；
前茅孙叔将，细柳亚夫营；
感慨谁投笔，阡危欲请缨；
桃源何处是，山墅计行程。①

沈家本这三首诗连续而作，从中可见，当时他是风声鹤泪。他第三次出都，到北京西山躲避，直至九月清朝政府与英、法签订了《北京条约》后，才返回北京城中。他记其事曰：

① 《枕碧楼偶存稿·稿七》。

九月二十日复入都

侧闻高会宴南宫，宾主雍容礼数崇；
万国语言通译象，三军面目化沙虫；
血沈沧海莼魂碧，烟锁阿房楚炬红；
岁币但增三十万，乃知寇准是孤忠。

六街景物叹萧条，画角悲鸣暮复朝；
数点城乌啼月冷，千群胡马向风骄；
羽书直北关山远，飞舰征东壁垒遥；
宇内兵戈今未息，暂栖人海挂诗瓢。①

咸丰十一年辛酉（公元1861年） 沈家本二十一岁。

是年，沈丙莹署铜仁府事，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，“其署铜仁时，思州之路溪贼来犯，设方略击却之，乘胜进克路溪，歼其渠几尽。有功不赏，人颇惜之。”②

沈家本对此事曾有比较详细的叙述：“咸丰辛酉（1861年），先大夫权贵州之铜仁府事，地邻思州府属之路溪，教匪谋于路溪举旗起事。先大夫洞知之，预为备。贼至，亲乘城守御，炮毙其悍酋。贼退路溪，复亲率团勇，越境攻之，贼散走，次第擒获著名匪首数十人，事遂定。”③

沈丙莹在诗中亦记其事：

山行感兴（之二）

观风小异太平年，欲靖闾阎戢暴光；
髀栗腰弓新部曲，江声云彩古山川；
飏摧漫使留余孽，原燎应宜策未燃；

① 《枕碧楼偶存稿·稿七》。

② 《沈丙莹本传》。

③ 《春星草堂集·星馆随笔》后记。

为政从来惩水濡，敢将济猛拟前贤。

这一年，沈家本出京前往贵州铜仁沈丙莹任所。他沿着古驿道，由保定、邯郸、襄城、叶县、新野、襄阳、沙市、安乡、沅陵到达铜仁，离开北京时，作诗记事。

三月二十六日出都大风重度芦沟桥
漫云男子志桑蓬，又理晨装驿路中；
风色不分天上下，河声难辨浦西东；
摧蹄石卵雷鸣转，扑面沙痕雨点同；
回首去年鸿爪印，桥头太息恨无穷。①

沈家本后来曾写过一篇题为《两犬记》的短文，记述沈丙莹离开京师后，一家在京师的生活情况。全文如下：

“京师多梁上君子，积俗然也。旅居之家，多畜犬以司警。谓其胜于持时专当者。

家大人官西曹，卜居宣南坊，畜二犬，一苍瘦而犖，一黄肥而猛，夜不虚吠，吠必有盗。一夕，盗至己下屋，由外院入内院，二犬吠随之不少懈，盗上屋跳。自是频夕至终不得逞，乃绝迹。金曰：二犬之功也。然外人来当白昼亦必吠，示欲挞之状，则噬更猛，每至窘不得移步。非有导者，虽贵客亦然。若以己之职分当尔，不以人之贵贱贫富而有所上下于其间。其性之忠亦如此。岁己未，家大人出守黔中，留眷京师。庚申道梗，南归不成行，暂移居会馆。二犬随至，司警如故，时无贰心。时余家居内院，乡人之旅京者居外院。二犬终日守内院，即至外院，亦帖耳服人，不入内不吠。一若知此地为公共之地，于人已之界极为分明也者。殆又忠之一

① 《枕碧楼偶存稿·稿七》。